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票合计25,000,000股被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瑞启源函告，获悉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同时，获悉星瑞对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33.33%	5.16%	2026-02-06	2026-03-10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10.00%	1.55%	是	否	2026-03-11	2027-06-30	陈洪春	自身生产经营
		22,500,000	30.00%	4.64%	是	否	2026-03-11	2028-12-31	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0	40.00%	6.19%	—	—	—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15.47%	45,000,000	75,000,000	100%	15.47%	75,000,000	1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后，星瑞启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其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星瑞启源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4幢2至4层201内2层212室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启源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启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8,014.94万元、负债总额15,925.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10万元；资产负债率88.40%、流动比率0.09%、速动比率0.0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9%。

（9）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25.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截至目前，星瑞启源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启源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启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000,000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余额为7,000万元。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7、截至2026年3月12日，星瑞启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4,11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3%。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4,11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质押到期日	2032年3月12日
质权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32,110,458	144,110,458	74.43%	24.83%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32,110,458	144,110,458	74.42%	24.8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97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对应融资余额24,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对应融资余额17,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由中原银行南阳分行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限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周毓淋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3,190.09	685.47	68,132.98	30,713.99	165,245.75	-2,272.50	62,344.77	28,441.49	54.3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97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更正后）的比例为97.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2026-009、2026-019、2026-02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4日，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日，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暂存交易价款，并向监管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

近日，按照协议约定，公司配合交易对方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60%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款已由公司代为缴纳完毕，各方已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人民币201,000万元扣除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6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款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酒店5楼香岛殿A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 如投资者决定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SPRG_COSL@sprg.com.hk或致电（852）2864 4890、（852）2114 2825、（852）2864 4894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本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酒店5楼香岛殿A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赵顺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首席财务官郑佶先生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10:00-11:00参加现场会议。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SPRG_COSL@sprg.com.hk或致电（852）2864 4890、（852）2114 2825、（852）2864 4894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联系电话：（86）10 8452 168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s://www.cosl.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3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2.18万元。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	1,000	2026/02/02	2026/03/12	2.09	1,000	2.18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7	光大银行	3,000	2026/02/11	2026/03/12	2.00	3,000	5.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70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公司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5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分别为立敏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分别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和0.5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00.00	—	50,250

被担保人立敏达、领胜电子、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立敏达其他股东分别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525亿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5亿元（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分别和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均为24个月，分别为2026年2月13日起到2028年2月12日止、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分别向领胜电子、赛尔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0.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胜电子、赛尔康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整、0.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409,82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1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07,792.5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441.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协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860,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无法主持会议，故由公司副董事长谷峰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47,621	99.9339	310,640	0.0655	2,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55,241	99.9355	285,720	0.0602	19,7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563,941	99.9373	286,420	0.0604	10,3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827,754	99.3215	310,640	0.6732	2,400	0.0053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35,374	99.3380	285,720	0.6192	19,700	0.0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